

## 針對美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／企業（「PTP」）新預扣稅制之客戶通知

尊敬的客戶：

多謝閣下選擇光大證券國際作為您的投資夥伴。

美國國家稅務局(Internal Revenue Service,「IRS」)就《國內稅收法》(Internal Revenue Code,「IRC」)第 1446(f) 條發布了對非美國投資者持有的公開交易合夥事業／企業(Public Traded Partnership,「PTP」)轉移利益規定的通知,該規定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**除非例外情況,額外 10% 的預扣稅將適用於銷售 PTP 和某些 PTP 分配的總收益。**

有關上述第 1446(f) 條規定的更多詳情,您可以參考以下美國國家稅務局網站:

<https://www.irs.gov/individuals/international-taxpayers/partnership-withholding>

此外,投資者需注意以下事項:

1. 以上是基於現行的美國國家稅務局的公告和法令。若未來法規有變化,實施可能會有所不同。光大證券國際將不會就 PTP 產品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另行通知,但您應留意自己的投資實況、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並了解其對自身權益的影響。

2. 由於美國國家稅務局沒有提供正式的 PTP 清單,光大證券國際根據現有市場信息準備了一份 PTP 的清單,並將上傳到我們以下的公司網站。

[https://www.ebshkfg.com/hk/uploaded\\_files/product/187/PTP-list-tc.pdf](https://www.ebshkfg.com/hk/uploaded_files/product/187/PTP-list-tc.pdf)

光大證券國際無法保證清單的完整性和準確性,並且不會對其完整性和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,清單僅供客戶參考。請您注意相關風險。

3. 如果您持有 PTP，光大證券國際建議您盡快諮詢您的稅務顧問，了解出售或轉讓 PTP 對稅收成本及您的納稅義務的影響。還建議您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自行決定是否在 2022 年底前出售 PTP。請您注意，光大證券國際並非稅務顧問，因此不會就任何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意見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詳細信息，請聯繫您的客戶經理。

光大證券國際謹啟

2022 年 11 月 22 日